

怎样欣赏英美诗歌

sound and sense

[美]劳·坡林 著
殷 宝 书 编译
北京出版社



sound and sense

英诗美英诗欣赏

SOUND
and
sense
SOUND
and
sense



怎样欣赏英美诗歌

〔美〕劳·坡林 著
殷宝书 编 译

北京出版社

SOUND AND SENSE
An Introduction to Poetry
by Laurence Perrine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Inc., 1977

怎样欣赏英美诗歌
Zenyang Xinshang Ying Mei Shige
〔美〕劳·坡林 著
殷宝书 编译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崇文门外东兴隆街51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燕山印刷厂印刷

*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7.25 印张 152,000 字
1985 年 5 月第 1 版 198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21,000
书号：10071·559 定价：1.00 元

内容提要

人类语言为诗歌提供了许多“素材”，诸如联想、意象、比喻、象征、讽刺、音响、节奏、体式等等。这部书的作者，以分析这些素材为手段，通过大量的英美名诗，将我们带进了一个美妙的文学欣赏领域。当前，象这类诗学概论性的专著不多，北京大学英诗专家殷宝书教授认为，这本书是国外讲述这方面知识的一部好作品，特地翻译成汉语，并加了说明与注释，供广大的诗歌爱好者研读、借鉴。

译者前言

人们喜欢诗，因为读诗不只能得到快感，而且能满足生活的需要，它可以慰藉、鼓舞人生。

但对诗的欣赏，开始时，并不简单，不象读报或小说那样，这是因为诗所使用的是多度的语言。传达信息或知识的普通语言只有一度，即理解度，明白词句的含义就可以了，而诗的语言，在理解度外，还有感官度、感情度和想象度等。因此，读诗和读报不同，不能快，要慢慢读，重复读，以便接受诗的额外的度，其中包括诗的素材，如联想、意象、比喻、象征、讽刺、引证、音响、节奏、体式等。

本书十六章所处理的问题，除1、2与15、16章关于诗的总论与评价外，都是关于诗的素材的，即一般所谓诗的技巧或手法；因而本书对诗的思想性比较忽视，但在下述两点，他也强调了诗的思想。他说，在其它条件相等时，读者对思想更成熟、更正确的诗自然会给予更高的评价；又说，一首伟大的诗篇一定会给人以训诫，有许多明显的说教诗在诗品上确占有很高地位。但作者认为诗的说教目的不能超过诗之为诗的目的，不然的话，那就变成裹着糖衣的药丸，成为低级作品了。

本书以诗的欣赏为目的，以诗的素材分析为手段。为了分析说明某种素材，它选进相当比例的例诗。译者在原书的素

材分析说明方面，均按原著翻译，并为读者方便，把所有例诗都译成汉语，但有几首例诗的思想情感不够健康，便删掉了，有的未予补充，有的用它诗替换。在替换情况下，译者均按该章的基本精神，给予一些必要的说明。至于替换来的诗，均取自原书的练习与补充阅读。

例诗的翻译比较困难，译者也不过译出本书作者所说的原诗的理解度而已，至于语言的联想意义、音响格律，译者虽然考虑到这些，却是无法译出的；然而理解度毕竟是诗的主体，所以读者还可以从中领略其大意。在分析声音格律几章里，译者均以诗的原文为主，同时附录译文，加以说明与注释，希望能有助于读者。对正文译者也作了一些注释。

作者劳·坡林(Laurence Perrine)是美国南部卫理公会大学诗学教授。本书原名为《声音与意义——诗学概论》。第一版于1956年出版，现在翻译的版本是经过修改的第五版，出版于1977年。

目 录

第一 章	什么是诗?	(1)
第二 章	如何读诗?	(16)
第三 章	字词的含义与联想.....	(30)
第四 章	意象.....	(41)
第五 章	比喻语言之一——暗喻、拟人、代喻.....	(47)
第六 章	比喻语言之二——象征与寓言.....	(64)
第七 章	比喻语言之三 ——类矛盾、夸张、缩小、讽刺.....	(80)
第八 章	引证.....	(96)
第九 章	意思与思想.....	(104)
第十 章	语气.....	(114)
第十一章	音乐手法.....	(121)
第十二章	节奏与格律.....	(138)
第十三章	声音与意义.....	(159)
第十四章	体式.....	(174)
第十五章	坏诗与好诗.....	(191)
第十六章	好诗与伟大的诗.....	(201)

第一章 什么是诗？

诗和语言是同样普遍的，也几乎同样古老的事物。最原始的民族在训练写诗。各民族的各行各业，不管是士兵、官员、律师、农民、医生、科学家、牧师、哲学家以及国王、皇后在各个时代，各个国家都曾写诗，或爱读诗、听别人诵诗。各时代的人，尤其受过教育的、聪明的、敏感的人都在关心诗；简单的诗歌也很能引起未受过教育的大人和儿童的兴趣。为什么？就因为诗能给人以快感。人们读诗、听诗或朗诵诗，因为他们喜欢诗，诗能给他们以享受。但这还不是全部回答。各时代之所以重视诗，不只因它是许多种兴趣中的一种，就象某人爱打球，爱下象棋，因而也有人爱读诗，而是因为人们把诗看成每个人生存的主要事物；它对整个生活具有独特价值，只要一个人心中有诗，他便有所恃，没有诗，他便感到精神贫乏。其理由安在？我们至少对诗要有个暂时的理解——所谓暂时，就因为欣赏诗容易，给诗下个定义可就困难了。

我们可以暂时给诗下这样一个定义：诗比普通语言表达得多些，而且更有力些。为了透彻理解这句话，我们得知道诗中“说的”是什么语言。因为语言在不同场合里表达完全不同种类的事物；换言之，语言是有不同的功能的。

语言最普遍的功能大概是传达信息。我们说，现在是

九点钟，或城里在上演一部好影片，或华盛顿是美国第一任总统，或溴和碘是属于卤族元素。我们可以把这种语言叫作实用语言：它能帮助我们进行实际生活。

但写作长篇或短篇小说、戏剧和诗的主要目的就不是传达信息。这些写作之所以存在是给我们带来人们对生活的感觉与认识，使我们扩大并加深我们对生活的接触。它们所关心的是经验，我们都有这样的内心需要：能生活得更深入、更充实、更觉醒些；知道别人的经验，能对自己的经验体会得更好。诗人从自己感知的、观察的、想象的经验库存中进行选择、搭配、与组织。他给读者创造有意义的新经验——其意义就在于这种经验更集中、更成形；于是读者能参加到这些经验里，可以借助这些经验更好地感知并理解他的世界。换句话说，文学可看作为一种工具，用以加深我们的经验，扩大其范围，并如镜子一般来澄清其真象。这就是语言使用在文学上的功用；文学不只是生活的帮助，而且是生活的手段^①。

举例说，我们对鹰发生了兴趣。如果我们只想得到鹰的知识，我们便去查看一种百科全书或一本动物学。在那里我们查到了鹰属隼科，其特征为鼻孔闭塞，脚为中等长度，喙弯曲如钩，后趾与前三趾对生，爪环曲锐利；陆地鹰毛长至脚趾，捕鱼海鹰毛仅及中部；身长约三英尺，两翅张开可及七英尺；巢常筑于高危的岩石上，卵上有花点，每巢不超过三只；也许由

① 语言还有第三种作用，即作为说服的工具。广告、传单、布告、讲道和政治讲演就发挥这种作用。语言的这三种作用——即实用的、文学的、说服的——不能截然分开。可以把它们看成三角形的三个点；一切书面的语言都离不开这一三角形的范围。大部分诗歌传达着某种信息，有些诗还是对读者有所劝戒的。但语言以传达经验为主时，它便是文学。

于鹰的视力极强，“它翱翔高空，栖息于悬崖峭壁而成为各国诗人吟咏的对象”。

但我们对此说明的兴趣只在于实用，不然的话，我们很可能感到失望：我们在这里好象只抓到鹰的外部羽毛，却未抓到其内部灵魂。当然我们从中知道了关于鹰的一些知识，但我们丢掉了鹰的孤高性格，凶猛体力，以及其荒漠雄伟的环境，而正是这些才使鹰成为栩栩如生的猛禽，而非博物馆中的标本。为寻求这种活鹰，我们得求之于诗。

鹰

利爪弯曲，抓紧巉岩，
它独立在绝境，离太阳不远，
周围世界是一片蔚蓝。

涛澜起伏从下面流过，
它从绝顶窥视着一切，
霹雷闪电般由长空飞落。

丁尼生(1809—1892)

如果读者把前面这首诗仔细阅读了，他将感到他取得一种重要经验，更好地理解了鹰，这些就不是他从百科全书条目中所能求得的。因为百科全书的条目好象是人对鹰的经验的分析，而诗则在某种意义上说，是这一经验的综合。当然我们可以说，科学的和文学的两种经验是相辅相成的。而且我们可以争辩说，一个人从后面的文学渠道对鹰得到的认识至少是同从前面的渠道得到的认识具有同等价值。

那么，文学之实质在于传达重要经验；其经验之重要就因它是集中的，成形的。其作用不在于它告诉我们关于某种经验，而是让我们在想象中参加到某种经验中去。文学是一种手段，使我们通过想象生活得更充实，更深刻，更丰富，更有自觉性。文学之所以有这样作用，通过两种方式：第一是扩大我们读者的经验，就是说，让我们扩大我们的经验范围，使我们接触到常规生活所接触不到的经验；第二是加深我们自己的经验，就是说，让我们每个人对经常遇到的经验有一种更深刻、更透彻的理解。

如果我们能把文学的这一概念深深地铭刻在心中，我们就能消除人们对诗歌时常发生的误解。第一种误解是想从诗里找出一种教训或道德观来。第二种误解是认为诗离不开美。让我们研究一下莎士比亚的一首诗歌：

冬之歌

当一条条冰柱檐前悬吊，
 汤姆把木块向屋内搬送，
牧童狄克呵着他的指爪，
 挤来的牛乳凝结了一桶，
刺骨的寒风，泥泞的路途，
 大眼睛的鹧鸪夜夜高呼：
 哆呵！哆喊，哆呵！
它歌唱着欢喜，
 当油垢的琼转她的锅子。

当怒号的北风漫天吹响，
咳嗽打断了牧师的箴言，
鸟雀们在雪里缩着颈项，
玛利恩冻得红肿了鼻尖，
炙烤的螃蟹在锅内吱喳，
大眼睛的鵠鵠夜夜喧哗：
 哆呵！哆喊，哆呵！
它歌唱着欢喜，
当油垢的琼转她的锅子。

莎士比亚(1564—1616)

录自朱生豪译《莎士比亚全集》

莎士比亚在《冬之歌》这首诗里想把十六世纪英国农村的冬季生活传达出来。但他没有直接说这一环境的生活是寒冷的，在许多方面是令人不愉快的，虽然也有些令人愉快的地方；甚至连寒冷、令人不愉快、愉快等形容词他都未曾在诗里提出，而是给我们一系列具体的家庭琐事，这些琐事在暗示上述的品质，并使我们在想象中自己去体会这种冬天的生活。牧羊人向指尖哈气取暖；牛奶从牛棚拿到厨房的路上已在桶里冻结了；道路泥泞；听牧师讲道的人着了凉，在咳嗽；麻雀呆呆站在雪地里；女仆的鼻尖冻红了。但眼前也有些令人愉快的事物。木材正抱进屋里来生火，热苹果酒或啤酒已准备好，厨房里女用人或做热汤或炖肉。在这些朴实的、普通的农村生活里却又听见悲伤的、震动人心的、令人悚惧的猫头鹰的叫声。

从这首诗里显然引不出什么教训来。有人想到诗里找生活方面的教训、启示或真理，不免会感到失望。寻求道理和

教训的人把诗看成裹着糖衣的药丸；一种健康的真理或教诲在美丽词藻里会容易被人吞下去。他们真正追求的是说教，是神秘的启示，并不是诗。然而深受几乎四百多年读者欢迎的《冬之歌》这首诗并无启示，也不含有训诫。

《冬之歌》这首诗也并不美。虽然也很能引人入胜，也含有美的因素，但在红鼻尖、教堂里的咳嗽声、寒风刺骨、道途泥泞、浑身油垢的厨娘等等意象上，却找不出真正的美。然而有些读者却认为诗的研究对象是美——讲日落、花开、蝴蝶、爱与神，并认为我们对诗应肃然起敬，我们对诗的恰当反映应是：“多美呀！”对这种读者说，诗是高贵的事业，只是多情的贵人才能够享受，是远离普通人的汗渍污垢的。但是，这些人对诗的看法未免过于狭隘了。诗的作用有时是靠丑的，而非美的东西。诗中讲风寒感冒与油垢的厨娘，是象讲落日、花开同样合法。我们再举一个例子：

虽死犹荣

躯体佝偻，如老乞背负着破烂口袋，
咳嗽象老媪，拐来拐去，到处骂烂泥塘，
直到我们躲开强烈的火光，
缓慢走到远处休息的地方。
人们睡着走。许多人丢掉鞋子，
苦逞前进，满身血，都瘸了，瞎了。
疲惫不堪，简直听不到
一枚枚瓦斯弹在身后嗖嗖掉。

瓦斯！毒瓦斯！战友们！把防毒面具
赶快找出来，把它戴好；
但有人在叫，踉踉跄跄，
好象在火里，石灰里，跌跌撞撞，
我从面具的厚厚绿玻璃
仿佛看到这个人在绿海中沉溺。

在我以后的梦中，在我眼里，
他不断冲向我，流着水，在沉溺。

如果你在恶梦中也能跟着我
把他扔进那辆车子，
也能看到他翻出白眼狰狞，
耷拉着脑袋，象干够了坏事的魔鬼，
也能听见车子颠簸一下，
那血就咕噜一声，发奇臭，
满是泡沫，从肺里冲出，那滋味
好象烈性毒疮抹在你舌头——
朋友，那时候，你就不会这么热情
对那些孩子们（他们正好胜求名）
散布这一谎言：为祖国而战，
虽死犹荣。

威·欧文(1893—1918)

[说明] 威·欧文，英国人，在世界第一次大战时，参加大陆战场的战争，就在停战前一周阵亡。从帝国主义的不义战争的观点

看，这首诗的反战思想反映着当时士兵的真实情感。

诗把全部生活纳入自己的领域内。它所关心的，主要是美，不是哲理，不是说服教育，而是经验。美与哲理是经验的两个方面，诗人也时常触及它们。但总的说来，诗所关心的是各种经验——美好或丑恶的，奇特或平凡的，高尚或卑贱的，实际或想象的。人世有个怪现象，那就是所有的经验，包括痛苦的，只要通过艺术媒介，便都可成为读者欣赏的对象。在实际生活中，死亡、痛苦、不幸的遭遇，都不能给人以快感，但在诗中它们就可以变成可欣赏的。在实际生活中，淋在风雨中，不能给人以快感，但在诗中就能。在实际生活中，哭泣使我们不快，但在看电影，如果我们流泪，我们显然感到舒服。在实际生活中，我们一般害怕恐怖，但我们有时到影片或书中特地去寻找吓人的情节。我们在一切紧张生活中都能找到某些意义。激烈的生活是死的对立面。平平淡淡的，令人厌倦的，麻木不仁的状态，在某种意义上说，就是死亡。诗给我们带来的是生气，从而带来了乐趣。还有，艺术把焦点放在经验上，并给经验以组织，于是我们更能理解经验。对生活的理解就是部分地掌握生活。

诗与其它形式的形象文学之间并无严格区别。你可能在教育影响下认为诗有它的特征：一页纸上印成诗行，或有韻脚及节奏。这样表面的印记是不足为凭的。《圣经》中的《约伯》与麦勒维尔的《毛比·狄克》是有高度诗意的，而常见的押韻体如“四月、六月、九月和十一月，各有三十天，不少也不多……”却不是诗。诗是文学中最简练、最集中的形式，用最少的词语道出最多的内容来。这种语言所表现的诗行比其它语言形式

具有更高的伏特数，因它们自己具有灿烂的光辉，或因它们把前人的话语更加有力地集结到一起。这种语言时常呈献白热化，放射着极强的光和热。

最后，诗之被确认，只能借助于一个好的读者的反映。问题就在这里。我们不都是好的读者。如果大家都是好的读者，这本书的编写就没有意思了。如果你不是好的读者，上面关于诗所说的一切可能都毫无意义。你可能会问道，“我觉得诗是沉闷的，令人厌倦的，怎么还能说它富有感染力？诗只是用更花哨的方式表达一种本来可以表达得更简练的东西。”一个色盲的人也就可以这样否认颜色的存在了。

读诗所牵涉的这种传达行为，就象无线电接受消息的传达行为一样。这里有两个因素牵涉在内：一是广播站，一是收音机。传达的完成依靠广播器的力量与清晰度和收音机的灵敏度与调音。一个人读一首诗并未收到什么经验时，可能是由于这不是一首好诗，也可能由于读者不是好读者，或未做恰当的调节。对象要是新诗，我们不敢说错误来自何方。要是旧诗，早已被人普遍接受的诗，已被多少世代的读者所欣赏的诗，我们满可以假定问题是出在收音机上。幸而问题不是不能解决的。我们虽不能都成为读诗专家，可是我们都可以改进自己，而能在许多好诗中找到乐趣与价值，或增加我们在诗中已获得的乐趣，或扩大我们所能欣赏的诗的种类。本书的目的就是帮助你这架收音机增强它的敏感度和范围圈。

最后一点，诗是一种多度的语言。我们用以传达消息的普通语言是一度的语言。这种语言只诉诸听者的理智，这一度是理解度。诗歌作为传达经验的语言说，至少有四度。它为了传达经验，必须诉诸全人，不能只诉诸他的理解部分。诗不只